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2606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樊家妍

被　　告　許凱翔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5691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3801、3802、3803、3804、3805、3806、380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竟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以被告許凱翔經第一審判決為新舊法比較後，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幫助犯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後，檢察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關於刑部分之判決（量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及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駁回檢察官該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該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心證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

原判決就被告所犯，說明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之審酌判斷，已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並載敘如何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遞減其刑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維持第一審判決科處所示之刑，其中關於犯罪後之態度，已就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和解或賠償損失等情詳為記敘，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處斷刑範圍，難認有裁量權濫用之違法情形，自不得任意指摘或擷取其中片段執為第三審之上訴理由。

四、檢察官上訴意旨猶以：第一審判決之量刑未兼衡有利與不利被告之各種情狀而充分考量被告反社會之傾向及惡質程度，亦未敘明具體而明確之理由，已有判決量刑不載理由之違法，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對被告過輕量刑之判決，難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公平原則及比例原則，同有違誤等詞，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徒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為違法，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就被告關於幫助犯一般洗錢部分之量刑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上開得上訴第三審之部分，既從程序上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幫助犯詐欺取財部分之量刑上訴，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自亦無從為實體上審判，應併從程序上駁回。至於檢察官上訴書所檢附告訴人古光雄之「刑事判決上訴狀」以為補充之上訴理由，因非屬檢察官上訴書狀本身所述之理由，而

刑事訴訟法復無第三審上訴理由得引用或檢附其他文件代替之規定，本院自無從審酌。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周盈文

法　官　劉方慈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楊力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俊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